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在奉贤区海湾镇惠阳路8号召开。金建山、俞秋静、张项三位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